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809 期  
目 錄

目 錄 .....	1
小 編 快 報 .....	2
國 際 經 貿 動 態 評 析 .....	3
美、歐對人工智慧 ( AI ) 管理模式異同之初探 .....	3
國 際 經 貿 焦 點 .....	10
全 球 與 區 域 焦 點 .....	10
▲ APEC 公開發表支持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 .....	10
▲ 美國數位貿易政策立場轉彎 .....	11
各 國 消 息 剪 影 .....	12
▲ 日、韓擬合作建立氫氣和氨氣供應鏈 .....	12
▲ 菲律賓 FDI 流入成績下滑 .....	13
▲ 泰國將推動「數位錢包計畫」刺激經濟成長 .....	14
經 貿 大 辭 典 .....	16
新 知 園 地 .....	17
E-Learning 線 上 學 習 平 台 .....	18
活 動 快 訊 .....	19
國 際 經 貿 行 事 曆 .....	21

## 小編快報

此期已經是今年倒數第四期電子報啦～不知道大家對於今年的電子報是否還滿意呢？



# 國際經貿動態評析

## 美、歐對人工智慧 (AI) 管理模式異同之初探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黃禾田 輔佐研究員

美國 AI 行政命令主要以鼓勵與行政指導方式，由聯邦政府帶頭引領美國 AI 產業發展。在具有監管意涵的規定上，該命令聚焦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嚴重風險的 AI 基礎模型開發者、大型資料中心擁有者，以及 IaaS 等雲端運算與服務業者，施加若干資訊通報要求。而從 AI 行政命令揭示的治理模式，亦可做為各國制定 AI 監管措施時，除歐盟 AI 法以外的另一參照點。

美國總統拜登 (Joe Biden) 於今 (2023) 年 10 月 30 日簽署「安全、可靠、可信賴的人工智慧開發與使用行政命令」(下稱 AI 行政命令)<sup>1</sup>，不但是美國第一個直接涉及管理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的行政命令，亦是美國向國際宣示領導 AI 未來發展的重要政策聲明。其揭示的管理方法與歐盟刻正協商的 AI 法 (EU AI Act)，固然在民主、人權、法治等基本價值大方向類似，但執行方式卻為兩種 AI 的治理典範。

### 一、美國 AI 行政命令與歐盟 AI 法草案之管理差異

當前各界檢視美國 AI 行政命令的重點多置於該命令第 4 條涉及確保 AI 技術安全可靠之要求，尤其是關於 AI 基礎模型的相關實踐。下述從 AI 系統與 AI 系統風險分類與界定，以及 AI 業者應負擔事項，淺析美、歐管理 AI 方式之差異。

#### (一) 美歐皆認為 AI 基礎模型應受規範

首先需明晰 AI、AI 系統、AI 模型與基礎模型等概念。下表整理美國與歐盟 (含修正意見) 法規之相關定義。

<sup>1</sup> E.O. 14110 of Oct 30, 2023.

	美國 AI 行政命令	歐盟 AI 法 (歐盟執委會)	歐盟 AI 法 (歐洲議會)	歐盟 AI 法 (歐盟理事會)
AI 與 AI 系統	沿用美國 AI 計畫法定義 (15 USC 9401(3))，指基於機器的系統，可對人類給定的目標，提供影響真實或虛擬環境的預測、建議或決策。AI 系統使用機器和人類的輸入達成：感知真實與虛擬環境；經由自動分析將感知抽象化為模型；以及使用模型推理以提供資訊或行動選項」。 AI 系統則指全部或部分使用 AI 運作的任何資料系統、軟體、硬體、應用程式、開發工具、系統工具程式。	採用該法附錄一列多種技術和方法開發的軟體，可就一組給定人類定義目標，產生內容、預測、建議、或影響人類與環境互動決策。 附錄一所指的技術方法包括機器學習、基於邏輯與知識，以及統計等三種。	基於機器的系統，其被設計為具有不同程度的自主性，且可以為了明確或隱含的目標，產生如預測、建議或決策等輸出，這些輸出能夠影響物理或虛擬環境。	設計為具有自主運作要素的系統，並且基於機器/或人類提供資料及輸入，使用機器學習/或基於邏輯和知識的方法，加以推理以實現一組給定目標，以及產出由系統產生的輸出，如影響 AI 系統與之互動環境的內容、預測、建議或決策。
AI 模型	資訊系統的組成，其藉由執行 AI 技術並使用運算、統計或機器學習技巧就給定的輸入產出內容。	--	指基礎模型	--
AI 基礎模型	「兩用基礎模型」(dual-use foundation model)，指基於廣泛資料且通常以自我監督式學習方式 (self-supervision) 加以訓練的 AI 模型；包含至少數百億參數；適用廣泛情境；且能展現出或經輕易修改而展現出給定任務的高水準表現，從而對國家安全、經濟安全、公共衛生安全，或三者之組合，構成嚴重風險。	--	基於廣泛資料實施大規模訓練的 AI 系統模型，專為輸出的通用性而設計，並且可以適應廣泛的獨特任務。	--
通用目的 AI 系統	無特別定義，但兩用 AI 基礎模型定義已涵攝。	--	可使用與適應多種應用領域的 AI 系統，但該 AI 系統並非特意與專門設計用於前述應用。	無論做為產品銷售或用於服務提供，以及包括開源軟體在內，其具有識別圖像及語音識別、生成音訊和影像、檢測模式、提供問答與翻譯等用於執行一般性功能的 AI 系統；可於多種情境運用，以及整合至其他 AI 系統。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在基礎規範對象上，美國與歐洲議會版的 AI 定義大致相若，皆採 OECD 給定 AI 定義<sup>2</sup>，以及世界定 AI 基礎模型並加以規範。美國 AI 行政命令方面的規範，主要有：

1. 制定技術標準與使用指引：NIST 應於 270 日內以現有標準（例如 NIST AI 100-

<sup>2</sup> OECD AI Principles overview, <https://oecd.ai/en/ai-principles> .

1) 為基礎，制定合適指引指導「兩用基礎模型」的安全開發實務以及紅隊測試演練<sup>3</sup>。

2. 兩用基礎模型開發與收購活動通報：指示商務部 90 日內制定規則，要求正在開發或意圖開發兩用基礎模型的企業就模型訓練、保護模型權重的實體和網路安全措施，及紅隊演練 (red team test) 測試結果等事項進行通報；收購、開發與擁有潛在大規模運算叢集 (a potential large-scale computing cluster) 的企業、個人或組織亦應向商務部通報；大規模運算叢集的定義則有兩種，符合其一即應通報。一種是使用大於 10 的 26 次方整數或浮點數運算能力訓練 AI 模型，或主要使用生物序列資料 (biological sequence data) 且使用大於 10 的 23 次方運算能力訓練 AI 模型；另一種是，位於單一資料中心的運算叢集 (其中只要有任一組電腦放置於該資料中心即視為符合)，若資料傳輸速率超過每秒 100Gbits，且其訓練 AI 模型的運算能力之理論最大值達每秒 10 的 20 次方。此外，商務部長還獲得授權，依據需要檢視與更新 AI 行政命令規定的技術門檻<sup>4</sup>。

3. 規定 IaaS 業者應通報具資安風險交易及供應商資訊：同樣於命令發布 90 日，商務部需制訂規定要求美國「基礎設施即服務」(Infrastructure as Services, IaaS) 提供者通報與外國人之間的交易活動 (包括交易對象身分與相關資訊)，只要該交易涉及具有實施惡意網路活動潛在功能可用性的大規模 AI 模型 (預設為大於 10 的 26 次方之運算能力，但商務部長得制定更具體技術條件)；以及 IaaS 提供者應掌握並通報其外國經銷商的服務使用者、最終用途和底層應用程式詳細資訊，且禁止供應商未提供資訊前不得提供服務<sup>5</sup>。

4. 評估模型安全：商務部將對於合適的「兩用基礎模型」安全防護措施啟動公眾意見諮詢以及撰擬風險評估研究<sup>6</sup>。

至於歐盟 AI 法，除遵循執委會草案提出的風險分級，歐洲議會於修正意見新增第 28a 條，規範 AI 基礎模型提供者應負擔義務，包括：產品安全規定如記錄模型開發過程、合理使用資料集以訓練模型、確保基礎模型整個生命週期穩定、減少模型訓練能耗與資源使用、模型技術文件與使用說明書易於理解、建立品質管理制度、將模型登錄於該法創設 AI 系統資料庫；於 10 年內保存技術文件；要求使用基礎模型的供應商遵守透明義務、不損害歐盟基本權，與提供訓練資料符合智財權的說明<sup>7</sup>。針對 AI 基礎模型訓練所需的大規模運算能力，歐盟 AI 法的議會修正版亦有加以規範，稱為「大規模訓練

<sup>3</sup> E.O. 14110, Sec.4.1.

<sup>4</sup> E.O. 14110, Sec.4.2(a) and (b).

<sup>5</sup> E.O. 14110, Sec.4.2(c) and (d).

<sup>6</sup> E.O. 14110, Sec.4.6.

<sup>7</sup> AIA Trilogue Negotiations AI-Mandates Sheet, Item 379d, at 347-350, June 20 2023, available at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wp-content/uploads/2023/08/AI-Mandates-20-June-2023.pdf>



運行」(large training runs)，但未如 AI 行政命令直接明定技術門檻，而是授權新設的 AI 局 (AI office) 定期檢視與公布實際門檻<sup>8</sup>。

## (二) 不同側重的風險分類

美國 AI 行政命令與歐盟 AI 法，皆將 AI 系統與 AI 基礎模型納入適用範圍，亦皆從基於風險取徑規範 AI。但對於風險範圍與分類，則有不同劃分。

美國主要關注「兩用基礎模型」在國家安全、經濟安全、公衛安全等方面構成的嚴重風險 (serious risk)，並於「兩用基礎模型」定義之中例示三類國安風險情境：大幅降低外行人設計、合成、取得、使用化學、生物、放射性和核子 (CBRN) 物品的進入門檻；自動發現與利用網路漏洞以實施網路攻擊；以及在模型提供者設置技術安全保護措施以防止最終使用者利用漏洞情況下，仍得以利用欺騙與混淆手段，規避人類控制與監督<sup>9</sup>。

在歐盟方面，AI 法草案依據 AI 使用形成風險嚴重程度，設計三個等級 AI 監管方式：禁止使用、高風險、低度或極小風險。首先 AI 法草案明示 4 種因違反歐盟基本價值而禁止使用的 AI 系統類型，包括：對人們或特定弱勢群體的認知操弄行為，實施社會評等 (social scoring)，以及即時與遠端生物辨識。其次，高風險 AI 系統意指對歐盟公民安全或基本權利產生負面影響的系統，包括歐盟既有產品安全法規規範的對象 (如醫材) 及 AI 法所新增 8 種類型 (例如分辨與分類自然人生物特徵)，從模型設計到退役皆須遵循相應規範。第三，低度或極小風險的 AI 系統則需遵循 AI 法要求的透明義務，確保使用者得以決定是否明瞭風險後繼續使用。另外，歐盟 AI 法草案將軍事、國防與國安 AI 系統排除適用<sup>10</sup>。

## (三) AI 行政命令基於既有法規防止 AI 系統產生的國安風險

歐盟 AI 法草案規範整個 AI 系統生命週期利害關係人，包括會員國主管機關、AI 系統製造商至 AI 系統使用者，且訂定行政處罰，歐洲議會版本要求最重可處 3 千萬歐元或企業全年營業額的 6%。相較歐盟，AI 行政命令則為聯邦政府政策指導綱領，總統授權各聯邦機關於既有法規體系下，針對 AI 系統的開發與部署，擬定技術標準與使用指引，進而影響私人企業。

<sup>8</sup> AIA Trilogue Negotiations AI-Mandates Sheet, Item 552b, at 483.

<sup>9</sup> E.O. 14110, Sec.3(k).

<sup>10</sup> AIA Trilogue negotiations AI-Mandates Sheet, Item 123, at 193-194, June 20 2023, available at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wp-content/uploads/2023/08/AI-Mandates-20-June-2023.pdf>

唯一具監管性質措施是受各界關注的企業通報規定。不過 AI 行政命令雖援引《國防生產法》(DPA) 要求企業通報 AI 模型開發與收購活動，但未明定可能罰則。惟從《國防生產法》相關規定，以及 AI 行政命令也授權商務部長依《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 執行該命令所需等條款觀察，可進一步探究 AI 行政命令蘊含的監管意涵。

《國防生產法》的立法目的是授權美國總統得為國防利益所需影響國內產業，從而要求聯邦政府運用權力形塑美國國內產業基礎，以便於需要時提供國防所需基本原物料和商品<sup>11</sup>。為恰當使用權力，需要從私人企業部門瞭解產業資訊，因此 DPA 允許美國總統得使用法規、傳票與任何方式取得必要或適當資訊，故意違反則可能受民事或刑事處罰<sup>12</sup>。這項產業調查權力經由總統行政命令授權給商務部及其所轄產業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執行<sup>13</sup>。另外，DPA 訂有「自願協議」，經私人企業同意簽署後為聯邦政府提供所需產品，且該協議為私人企業若係依據自願協議而有違反競爭法和契約法的行為，提供額外的法律辯護基礎<sup>14</sup>。AI 行政命令宣布前，白宮已分別在 7 月和 9 月與若干主要 AI 企業簽署自我約束承諾，未來也將由商務部制定通報規定，目前普遍認為這類通報規定將是基於企業自願而加以簽署的形式。另外，美國總統援引《國防生產法》以促進特定產業發展以及授權聯邦機關若干管制權力，前不久亦有類似做法，即《美國晶片法》針對半導體產業補貼以及產業調查<sup>15</sup>，商務部亦曾考慮援引《國防生產法》規定強制要求半導體企業提供供應鏈資訊<sup>16</sup>。

除國防生產法外，AI 行政命令亦有授權商務部長得依 IEEPA 制定規則。IEEPA 授權美國總統得於宣布緊急狀態後管制經濟活動，亦為美國制裁制度的核心法源<sup>17</sup>。過去美國總統就曾援引 IEEPA，進而管制或禁止若干民間交易行為，例如前總統川普「保護資通訊科技與服務供應鏈行政命令」<sup>18</sup>，授權商務部長審查美國人涉及與外國敵手 (foreign adversaries) 進行特定資通訊產品服務之交易，因此商務部依此訂定違反規定之民事和刑事處罰<sup>19</sup>。拜登規定 IaaS 業者需通報交易和供應商資訊，也在補充前總統川

---

<sup>11</sup>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CRS), The Defense Production Act of 1950: History, Authorities, and Considerations for Congress, Updated October 6, 2023, <https://sgp.fas.org/crs/natsec/R43767.pdf> .

<sup>12</sup> 50 U.S.C. §4555.

<sup>13</sup> CRS, supra note 11, at 15.

<sup>14</sup> 50 U.S.C. §4558.

<sup>15</sup> 15 U.S.C. §4654 and §4658.

<sup>16</sup> Breck Dumas, Biden considering Defense Production Act to address semiconductor chip shortage: report, September 23, 2021, Fox Business, <https://www.foxbusiness.com/politics/biden-considering-defense-production-act-to-address-semiconductor-chip-shortage-report> (last visited November 10, 2023).

<sup>17</sup> CRS, The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Origins, Evolution, and Use, Updated September 28, 2023, <https://sgp.fas.org/crs/natsec/R43767.pdf> .

<sup>18</sup> E.O.13873 of May 15, 2019.

<sup>19</sup> 15 C.F.R. 7

普「採取額外措施應對重大惡意網路活動的國家緊急狀態行政命令」<sup>20</sup>相關規定，法源亦為 IEEPA。

## 二、未來影響與發展

### (一) AI 治理的「美國模式」：以鼓勵為主並聚焦有限範圍的 AI 風險

歐盟 AI 法草案採用的風險分級方法，以及針對不同風險的 AI 系統賦予不同程度義務，多做為民主國家對於 AI 監管模式的參考點。不過美國 AI 行政命令則提供另一種治理 AI 的途徑，主要不同之處在於，聚焦 AI 引發的特定風險議題，而於其他方面維持不干涉與鼓勵的做法。

AI 行政命令將 AI 風險聚焦在國家安全、經濟安全與公衛安全，規範具有嚴重風險兩用基礎模型之開發與交易，以及相涉的大型資料中心。另外儘管援引 DPA 和 IEEPA 等國安法規，AI 行政命令目前僅賦予企業應向聯邦政府通報資訊之義務，而未祭出裁罰。兩用基礎模型以外的 AI 管理措施，多為鼓勵性質，要求聯邦機關為 AI 技術制定標準，提供使用指引，依據主管業務導入和運用 AI 技術，以促進美國整體的 AI 產業發展。

另一個具突破性的特色之處為，美國行政命令為 AI 科技進展同時保留促其成長與施予監管之空間。AI 行政命令針對 AI 模型運算能力制訂幾個技術門檻，同時涵蓋通用 AI 系統、特定目的 AI 系統，以及大型資料中心。這些技術指標遠超過現有模型運算能力的最大值，以 10 的 26 次方通報門檻而言，約為最新 GPT-4 模型的 5 倍運算量，按此依照專家認為，訓練 AI 模型所需運算能力約每 10 個月成長一倍<sup>21</sup>，AI 行政命令為未來 3 至 5 年的 AI 技術保留監管空間。而從實際影響而言，受影響業者主要為「兩用基礎模型」開發者、大型資料中心擁有者，以及 IaaS 等雲端運算及服務業者，這些類別皆以美國企業為大宗。

### (二) 國際的 AI 監管競賽才剛要開始

美國行政命令在英國主辦「AI 安全高峰會」(AI Safety Summit 2023) 前兩日公布，也為副總統賀錦麗 (Kamala Harris) 會議致詞內容，表達美國版的 AI 治理觀點。由英國主導的「AI 安全高峰會」，根據 AI 系統的通用性與潛在傷害程度，區分了四種 AI 系統，以及將監管重點置於通用性 AI 範疇下的前沿 AI (Frontier AI) 與具有危險傷害能力的

<sup>20</sup> E.O. 13984 of Jan 19, 2021.

<sup>21</sup> Paul Scharre, Vivek Chilukuri, Tim Fist, Bill Drexel, Josh Wallin, Hannah Kelley, Sam Howell, Michael Depp, and Caleb Withers, NOTEWORTHY: Executive Order on the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Development and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ovember 2 2023, <https://www.cnas.org/press/noteworthy/noteworthy-executive-order-on-the-safe-secure-and-trustworthy-development-and-use-of-artificial-intelligence>.



特定 AI (Narrow AI with dangerous capabilities)，亦與「美國模式」近似符合。會後宣布的「布萊切利宣言」(Bletchley Declaration)，指出 AI 形成的風險先天即具國際性質，尤需經由國際合作解決。該宣言簽署者囊括英國、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歐盟、印度以及中國和其他國家共計 28 國及 1 個超國家組織，亦同時包含 G7 和 G20 成員，顯示對於 AI 管理政策已從「是否」朝向「如何」的問題意識，並已成國際經貿與科技政策合作重點<sup>22</sup>。

進一步言，美國近年來，從雙邊和區域層級皆已就 AI 管理方式，與盟友及貿易夥伴展開合作。美歐貿易科技委員會 (U.S.-EU 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就 AI 定義、技術名詞、風險辨識等議題推動概念澄清與調和，並規劃今年底召開第 5 次部長會議，屆時預計就 AI 管理所需相關概念及名詞應有聲明或宣布。美國與歐盟也都共同參與「G7 廣島 AI 進程」與「布萊切利宣言」等多邊文件的制定；雙方在基本價值與管理意識具有共同利益及合作基礎。

從各自國內監管措施制定進度而言，歐盟 AI 法雖進展至歐盟執委會、議會和部長理事會三方機構的協商階段，但歐洲議會提議內容，包括監管基礎模型及其他措施皆需說服其他兩方，根據媒體反應當前談判進度則稍有遲滯，若無法順利於今年談判完成而延宕至 2024 年，則又將適逢歐洲議會選舉，使歐盟 AI 法施行生效之日仍具相當的挑戰<sup>23</sup>。至於美國，在 AI 行政命令公布隔日，預算管理局已就落實命令提出政策指導草案，預計以一個月時間徵詢後就將發布予各聯邦機關，開始落實行政命令要求措施<sup>24</sup>。在主要經濟體中，美國先於歐盟一步，為 AI 管理措施立下國際標竿，定錨未來 AI 技術管制的可能範圍與方式。

---

<sup>22</sup> GOV.UK, AI Safety Summit, The Bletchley Declaration by Countries Attending the AI Safety Summit, 1-2 November 2023, November 202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i-safety-summit-2023-the-bletchley-declaration/the-bletchley-declaration-by-countries-attending-the-ai-safety-summit-1-2-november-2023>.

<sup>23</sup> Luca Bertuzzi, EU's AI Act negotiations hit the brakes over foundation models, November 13 updated,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artificial-intelligence/news/eus-ai-act-negotiations-hit-the-brakes-over-foundation-models/>.

<sup>24</sup> White House, OMB Releases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Following President Biden's Executive Order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ovember 1, 2023, <https://www.whitehouse.gov/omb/briefing-room/2023/11/01/omb-releases-implementation-guidance-following-president-bidens-executive-order-on-artificial-intelligence/>.

## 國際經貿焦點

### 全球與區域焦點

#### ▲APEC 公開發表支持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

由美國主辦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領袖週(APEC Economic Leaders' Week)活動，在今(2023)年 11 月 11 日至 17 日於舊金山舉行。首日的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及數位經濟特別指導小組會議(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發表共同聲明，表示支持當前 WTO 正在進行的電子商務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Initiatives, JSI)。同時，APEC 也鼓勵更多的 WTO 會員參與電子商務聯合聲明，以進一步擴大其效益，並且加強討論暫停徵收電子傳輸(electronic transmissions)關稅之議題。

CTI 主席布萊克·範費爾登(Blake Van Velden)表示，本周 APEC 各經濟體聚焦於數位技術在經濟成長、生產力、包容性和創新等方面所扮演的核心角色，並強調今年完成的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對 WTO 以及亞太地區將是一個重大成果。此外，APEC 最近一份關於數位貿易對經濟影響的報告指出，數位貿易在 2018 年為 APEC 區域內貿易貢獻了 2.1 兆美元，約為 APEC 地區 GDP 的 4.1%，並且創造了超過 6,000 萬個工作機會。CTI 和 DESG 發布支持 WTO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和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之聲明，即是強調數位貿易規則建立之重要性，彙整該聲明內容如下：

#### (1) 支持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

APEC 致力於促進互聯網和數位經濟之發展，其中包括電子商務和數位貿易(digital trade)。APEC 認為，現有的複邊談判(plurilateral negotiation)能夠發揮正面積極作用，對於支持 WTO 在創造自由(free)、開放(open)、公平(fair)、非歧視(non-discriminatory)、透明(transparent)和可預測的(predictable)貿易和投資環境上取得實質進展具有正面意義，而此一目標與 APEC 的「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目標一致。APEC 樂見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在 2022 年及 2023 年獲得實質進展。

#### (2) 強調數位經濟發展重要性

新冠肺炎的大流行，導致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相關議題之重要性有所凸顯，如加速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彌補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s)以及制定全球數位貿易規則等；數位經濟和全球數位貿易規則，將使得各國經濟之發展更加具備強韌(strong)、平衡(balanced)、安全(secure)、永續(sustainable)和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等特性。電子商務為 APEC 經濟體和各種不同規模之企業提供獨特機會和挑戰，其中也包括減少企業進入和參與全球市場之成本。因此，APEC 支持數位經濟更全面性之發展。

### (3) 促進全球數位貿易規則一致性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肯認全球數位貿易規則一致之重要性，因而在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 (13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3) 上提出永久暫停電子傳輸關稅，同時參與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並表達意見。ABAC 期待今年能夠完成數位貿易規則談判等相關議題。

### (4) 支持及維護以 WTO 為核心的貿易規則

APEC 重申維護及加強以 WTO 為核心及以規則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系，其中包括電子商務工作計畫與現有相關複邊談判和討論。

【由蔡心遠綜合報導，取材自 Washington Trade Daily，2023 年 11 月 13 日】

## ▲美國數位貿易政策立場轉彎

美國貿易代表署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於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宣布，美國已於 10 月 22 日至 24 日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 (Joint Statement on E-commerce, JSI) 會議期間，撤回其長期於電子商務談判中主張的數位貿易要求提案，包括保護跨境資料自由流通、禁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以及反對審查軟體原始碼的立場。此外，拜登政府亦於 11 月初宣布，暫停印太經濟架構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 對部分關鍵數位貿易方面之談判，也就是表達推遲數位貿易規則談判之意。

前述撤回之提案，係由川普政府於 2019 年提出，乃是主張保護跨境資料自由流通、禁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及審查軟體原始碼，而此與歐盟、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意見分歧。USTR 說明此一立場改變之決定，係為國內保留制定規範大型科技公司的政策空間，以達到數位貿易領域的政策目標，平衡政府監管權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需要。

USTR 此舉受到華倫 (Elizabeth Warren) 及桑德斯 (Bernard Sanders) 等幾位重要進步派國會議員支持，並於 11 月 6 日發布致拜登總統的公開信函中，要求政府加強對大型科技公司的監管措施；同時感謝總統暫停 IPEF 的數位貿易文本談判，表示應確保 IPEF 條款應符合拜登政府的新政策觀點。然而，拜登政府的數位貿易政策轉向卻引起諸多企業團體的不滿，認為此舉破壞美國在跨境數位規則上數十年來一貫的政策，例如美墨加

協定 (U.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 及美日數位貿易協定 (U.S.-Japan Digital Trade Agreement) 之內容。美國商會 (U.S. Chamber of Commerce) 亦表示, USTR 撤回的提案曾在國會獲得壓倒性支持, 而於 2020 年成為 USMCA 的一部分, 因此敦促 USTR 逆轉其立場。

此外, IPEF 成員國也對美國在數位規則的猶疑立場感到憂慮, 預期此恐將使數位貿易議題持續遭到擱置。果如預期, 在今年 11 月 13 日於美國舊金山召開的 IPEF 部長級會議上, 數位貿易規則制定議題未能達成實質性協議。

另補充 WTO 電子商務談判之進展, 目前已經取得 WTO 會員共識之條款包括: 電子簽章、電子契約、開放政府資料、線上消費者保護、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電子交易架構、電子發票、無紙化貿易、單一窗口、系統互操作性、網路安全及透明度、網路開放及使用。惟在電子傳輸免徵關稅、資料跨境流通、資料在地化、原始碼、個人資訊與隱私保護、使用加密技術的資通訊產品等議題方面, 仍未有結論。

在 JSI 會議結束後, WTO 於 10 月 27 日公告, 電子商務 JSI 談判共同召集國將分送工作計畫路線圖予各會員, 並將盡力於年底完成談判。共同召集國 (co-convenors) 之一的新加坡代表陳漢成 (Tan Hung Seng) 大使表示, 共同召集國還打算分送一份更新的綜合文本, 而該文本將刪除尚未得到會員廣泛支持的議題, 以此歸納今年迄今為止取得的進展。

【由劉真好綜合報導, 取材自 Reuters, 2023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7 日; WTO, 2023 年 10 月 27 日; Nikkei Asia, 2023 年 11 月 8 日; 日經中文網,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各國消息剪影

### ▲日、韓擬合作建立氫氣和氨氣供應鏈

日本與韓國擬於今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17 日 APEC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領袖週 (APEC Economic Leaders' Week) 活動舉行期間, 宣布一項共同建立氫氣和氨氣供應鏈的合作計畫, 以增強兩國經濟安全。

根據《日經亞洲》報導, 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和韓國總統尹錫悅將在 11 月 17 日共同訪問加州史丹佛大學時, 宣布名為「氫氨全球價值鏈概念」(Hydrogen Ammonia Global Value Chain concept) 的合作計畫。由於氫氣和氨氣燃料在燃燒時不排放二氧化碳, 因此被各界視為有助於社會去碳化 (decarbonization) 的乾淨能源。基於此, 日韓將藉由該計畫增強彼此的商品採購談判能力, 以確保這兩種新興燃料得以穩定供給。



鑒於日本與韓國在因應氣候變遷以及保護經濟安全上面臨共同挑戰，諸如鋼鐵和化學等能源密集產業需去碳化，以及燃料必須依賴進口。為此，兩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規劃協助其國內企業籌集資金，共同投資中東和美國等地之氫和氨生產項目。「氫氨全球價值鏈概念」設定目標，將於 2030 年成功建立一條海運供應鏈，以輸送全球各地燃料供兩國使用；氫氣和氨主要做為天然氣開採的副產品出現，因此兩國將於天然氣生產國建立共同投資項目，目標是建立以較低價格取得穩定供給燃料的生產體系。

除了政府合作之外，兩國私部門早已有類似合作計畫。例如藍氨為一種由天然氣提煉出氫，再利用碳捕集技術將過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回收封存，藉此降低碳排藍氨所生產的氨氣；日本三菱集團、韓國樂天化學以及德國萊茵將於美國每年生產 1000 萬噸藍氨 (blue ammonia)，並於 2029 年開始提供採購。另外，日本三井物產和韓國 GS Energy 聯手參與一項由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主導，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能源開發計畫；該計畫預計年產 100 萬噸氨，並於 2026 年開始提供採購。

此外，兩國亦將於量子科技與半導體開發深化合作。針對量子科技，日本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IST) 與韓國標準科學研究院 (Korea Research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Science, KRISS) 預計宣布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東京大學、首爾大學和芝加哥大學也將有加強合作措施。針對開發半導體以提升電腦能力，兩國預計將與美國一起共同宣布歡迎韓國晶片製造商和日本公司共同開發尖端技術，並且增加對日本投資等措施。

【由黃禾田報導，取材自 Nikkei Asia，2023 年 11 月 10 日】

### ▲菲律賓 FDI 流入成績下滑

據菲國央行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 最新統計顯示，2023 年 1 月至 8 月，菲律賓外人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FDI) 流入總額為 54.5 億美元，較 2022 年同期 (62.6 億美元) 下跌 13%。在流入 FDI 中，主要投資來源國為日本、美國、新加坡與德國；而主要投資產業為製造業 (占比 54%)、房地產 (占比 15%)、金融業 (占比 9%)。僅就 2023 年 8 月投資統計觀之，單月 FDI 流入總額為 7.89 億美元，較 2022 年同期 7.92 億美元略為下滑。BSP 認為，此下滑趨勢主要是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與不穩定性衝擊，使投資者信心下跌。

觀察近年菲律賓 FDI 趨勢，2021 年 FDI 流入總額創歷史新高為 119.8 億美元；2022 年雖下滑 23% 至 94 億美元，但仍超過政府原定目標 85 億美元。由於全球經濟疲軟，BSP 調整菲國原先對吸引 FDI 的設定目標，例如 2023 年 FDI 流入總額目標，自原定 90 億美元下調至 80 億美元；2024 年則自 110 億美元下調至 105 億美元。



分析菲國 FDI 流量變化之因。首先，菲律賓經濟學家瑞卡弗特 (Michael Ricafort) 指出，過去數月 FDI 流入額的下滑，是因通貨膨脹惡化以及美國和全球利率對投資造成壓力。由於通貨膨脹率上升和利率上升導致借貸成本增加，墊高投資成本，進而衝擊全球與本地投資，尤其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投資下滑趨勢最為明顯。其進一步表示，在菲國政府已解除新冠疫情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之背景下，未來可望激勵更多 FDI 流入菲國，但仍需視全球通膨與經濟情況而定。

另外，BSP 也指出，FDI 持續流入反映菲國強勁的經濟基本面。其認為，相較於其他東協國家，菲律賓的經濟表現仍屬前段班。據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的預測顯示，2023 年全球 GDP 成長率將從 2022 年的 3.5% 放緩至 3%，2024 年則進一步降至 2.9%；而 2023 年菲律賓 GDP 成長率預期為 5.3%，2024 年則提升至 5.9%，高於全球平均。同時，根據 2023 年 11 月 9 日菲律賓統計局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公布的 2023 年第三季經濟成長報告，菲國 GDP 成長率為 5.9%，高於第二季 4.3%。PSA 表示，第三季經濟加速擴張，主要受家庭消費、政府支出、貨品及服務出口帶動。

綜合上述，FDI 對菲國經濟復甦有其重要性。未來如何持續吸引外資流入，以維繫經濟發展，將為小馬可仕政府首要任務之一。

**【由巫佩蒂綜合報導，取材自 The Philippine Star，2023 年 11 月 11 日；Borneo Bulletin，2023 年 11 月 11 日】**

### **▲泰國將推動「數位錢包計畫」刺激經濟成長**

泰國總理謝塔 (Srettha Thavisin) 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布「數位錢包計畫」(Digital Wallet Scheme)，初步評估該計畫將使 5,000 萬名泰國公民受惠，有利於刺激經濟成長並提高國內生產毛額 (GDP)。其表示，期望藉由該計畫，實現未來 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達到 5% 之目標。

該計畫為目前執政黨為泰黨 (Pheu Thai Party) 選前重要的競選承諾，也是目前新政府施政綱領中被視為優先要務的經濟復甦政策。謝塔認為，此計畫標誌著「泰國經濟轉型的開始」，並重申其並非損害經濟和人民福祉之民粹主義政策，而是透過民眾消費，向經濟系統注入資金的經濟振興計畫之初衷。同時，其也強調本計畫在當前國內經濟處於危機的情況下，確有實施必要；過去 10 年泰國平均經濟成長率不到 2%，遠低於東南亞鄰國，如越南和印尼，倘若泰國經濟成長率持續停滯，將對外國投資者選擇投資泰國造成重大阻礙。

歸納該計畫之實施細節。首先，所有年滿 16 歲以上、月收入低於 7 萬泰銖或存款低於 50 萬泰銖的泰國公民，將有資格獲得 1 萬泰銖（約 280 美元）的一次性現金福利，預計於 2024 年 5 月發放。其次，此 1 萬泰銖將以泰銖貨幣發放，而非原規劃的加密貨幣；消費只能用於購買消費品，不能兌換成現金、線上購物、購買服務或轉讓他人，亦不能用於購買菸酒和奢侈品，不能購買大麻或法律上允許的麻醉品，不能用於償還債務。此外，消費必須在居住地區內的註冊商店使用，並在 6 個月內使用完。最後，不符合前述資格的對象，可在 2024 年申請高達 5 萬泰銖的個人所得稅退稅。

該計畫之資金來源為貸款（loans），財政部將透過國家貸款條例提出貸款案交由國務委員會審查，經內閣批准後再送交國會審議，預計在未來 10 年內支付。另由於從全民普發改成特定對象，符合資格者降至 5,000 萬人，因此該計畫將耗資 5,000 億泰銖（約 140 億美元），而非原先預估的 5,600 億泰銖。而政府調整此作法，主要是接受經濟學家及泰國央行（Bank of Thailand）建議應該鎖定特定對象，否則可能導致過度支出及引發通膨。同時，政府也將在此調整作法之基礎上，追加 1,000 億泰銖預算，以提振經濟及國家競爭力。

事實上，該計畫從選前至今持續面臨在野黨、經濟學家與相關部會的質疑，擔憂恐加劇國家財政負擔，若管理不當，公共債務占 GDP 比重可能提高至 70%，而該比重在 2022 年為 63%；同時有論者認為，新政府高估該計畫帶來的成效。泰國央行行長塞塔普（Sethaput Suthiwartnarueput）除了提出前述應鎖定特定對象之建議外，也呼籲應優先考慮投資，而非刺激消費。另外，最大在野黨前進黨（Move Forward Party）副主席希里甘亞（Sirikanya Tansakul）持續表示，政府為數位錢包計畫獲取貸款的決定有其風險，因為這可能違反憲法和國家財政紀律法，並在未來幾年內給國家帶來龐大利息與債務負擔。

儘管面臨許多質疑，謝塔仍堅持該計畫實施之必要，其主張這些措施將能夠在短期內提振國內經濟，同時還將推出更多計畫，以刺激經濟成長。其承諾，未來將嚴格遵守財政紀錄。目前謝塔正出席在美國舊金山舉辦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此行將與許多美國企業領袖會面，藉此吸引更多美商投資泰國。其在會議演講時提到關於為本計畫提供資金的政府貸款法案，並且有信心能在聯合政府 320 名國會議員的支持下通過。

**【由李明勳報導，綜合取材自 Thai PBS World，2023 年 11 月 10、11、13 日；Time Magazine，2023 年 11 月 10 日】**

## 經貿大辭典

###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簡稱為 NAFTA。為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三國分別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而形成之自由貿易區，自 1994 年 1 月起生效。分四階段在十五年內逐步取消會員國的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美加墨自由貿易區，又稱北美自由貿易區，正式宣告北美洲的經濟整合完成，NAFTA 三國的國內生產毛額合計超過六兆美元，人口超過三億人，為全球僅次於歐盟的經濟集團。根據 NAFTA 規定，區域內的國家貨物可以互相流通並免關稅，成員國彼此需遵守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及透明化原則，消除貿易障礙，如配額、外匯管制、進口許可證等、促進公平競爭條件，增加區內投資機會，提供區內有效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並遵守 NAFTA 協定所訂之爭端解決條款。 NAFTA 的宗旨是：取消貿易障礙；創造公平的條件，增加投資機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建立執行協定和解決貿易爭端的有效機制，促進三邊和多邊合作。NAFTA 的形成對北美各國，乃至世界經濟，都具有重大影響。

## 新知園地

### 好書推薦

書名：東協勞動市場與產業人才展望

網址：<https://tinyurl.com/2wnw6raf>

摘要：【詳細內容請至本院圖書室參閱】

### 期刊介紹

篇名：Globalization of markets and consumption home bias: new insights for the environment

出處：<https://tinyurl.com/u85pzdud>

作者：Ornella Tarola and Skerdilajda Zanaj

摘要：

We propose a model of international oligopoly with two countries, two vertically-differentiated goods, and heterogeneous consumers in terms of their willingness to pay for quality. Various sources of pollution are taken into account: consumption, production and the transportation of good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Green persuaded consumers display consumption home bias: they derive additional satisfaction when consuming a domestic good because buying locally abates transportation pollution. We investigate whether consumption home bias effectively curbs global emissions. Finally, we uncover the environmental role played by the globalization of markets.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6 年-「2017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之二	李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川普經濟學的虛與實</li><li>● TPP-1 之未來</li><li>● 中美進入「大合作/交換」之變數</li><li>● 對我國之意義</li></ul>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 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11/19	11/27-28	2023 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研討會	<a href="https://www.econ.sinica.edu.tw/MMW2023">https://www.econ.sinica.edu.tw/MMW2023</a>

##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	逕自洽詢	11/22	2023 台灣循環經濟大聯盟論壇	<a href="https://tinyurl.com/3peh84pu">https://tinyurl.com/3peh84pu</a>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洽詢	11/23	貿易管理說明會(11/23 線上視訊)	<a href="https://tinyurl.com/4z4uw79e">https://tinyurl.com/4z4uw79e</a>

##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b>WTO</b>		
11/15-17	三~五	●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11/17	五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11/20-21	一~二	●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11/21	二	● Committee on Market Access Thematic session on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11/22	三	● Committee on Budget,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11/27-29	一~三	●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11/30	四	●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12/6	三	●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 Third Experience-Sharing Session on COVID19 and Trade in Services
<b>RTA</b>		
<b>CPTPP、RCEP</b>		
<b>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b>		
11/16-17	四~五	● IMF : Fiscal Policy in an Era of High Debt
11/21	二	● OECD : OECD Knowledge Exchange Platform on Well-being Metrics and Policy Practice (KEP)
11/21-22	二~三	● OECD : Green Growth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um
11/27	一	● IMF : Ninth Annual Richard Goode Lecture: Persistence and Transformation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11/29	三	● OECD : OECD Economic Outlook
12/1	五	● The World Bank : Fiscal Policies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